

证券代码：832299

证券简称：石大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芦中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广辉、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勇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12月17日，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科技”）向申请人借款15,000,000元，并由新疆鑫财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勇杰、吴新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6年1月14日借款余额14,000,000元，借款余额约定展期，展期到2016年12月15日止。2016年期间分数次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截止展期到期之日借款余额为6,400,000元整。后因公司经营困难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执行证书》（2017）新乌证内字第43642号，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清偿剩余贷款本金人民币6,400,000元整、利息人民币788,812.93元（利息截至2017年11月3日），核债邮寄费132元。合计7,188,944.93元，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2017年11月3日后至案件执行终止日按照合同借款约定方式及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 2、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执行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尚未按执行通知支付相关款项。如果法院对公司相关资产采取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正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寻求妥善处理方法。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针对公司已发生的逾期借款，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进一步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新2801执545号》
- （二）《执行证书（2017）新乌证内字第43642号》

公告编号：2018-031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